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地下水管
理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（项目
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
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陕西雨泽水
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.37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9.00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8 日